

附件 1

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名称：省道 S253 线和平阳明镇丰道至大楼段路面改造工程

部门名称： (公章)

填报人姓名：黄翀

联系电话：0762-2893836

填报日期：2023 年 3 月 20 日

一、基本情况

(一)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起点位于和平县阳明镇丰道村，与国道 G238 线 K643+014 相交，起点桩号为 K0+000（原省道 S339 线 K106+668），经大楼村委会，终于甘坑，终点桩号为 K7+260（原省道 S339 线 K113+928），长 7.26 公里。设桥梁 15.66m/2 座（原桥利用），涵洞 10 道（新增 2 道、利用 8 道），平面交叉 21 处。工程在原路上实施改造，按原有二级公路（局部困难路段为三级）技术标准，设计速度：40km/h（局部困难路段 30km/h）；桥涵设计荷载等级：利用按原设计荷载（公路-II 级）、新建采用公路-I 级；路基宽度 8.5m、10.5m，行车道宽 2×3.5m。

(二) 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以河交函〔2020〕612 号《关于省道 S253 线和平阳明镇丰道至大楼热水段路面改造工程建设方案的批复》审批建设，以河交函〔2021〕179 号《关于省道 S253 线和平阳明镇丰道至大楼热水段路面改造工程施工图设计的批复》对施工图设计及造价予以批复。

(三) 绩效目标

完成专项资金评价年度 260 万元投资建设。

二、绩效自评工作组织情况

按照和平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3 年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和财绩[2023]1 号）文件相关要求，对省道 S253 线和平阳明镇丰道至大楼热水段路面改造工程项目资金评价年度 260 万元的使用情况和项目全过程开展绩效自评。评价内容包括项目的决策、管理、产出、效益四个方面，对财政专项资金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进行客观公正的综合性评价。由财务组提供与本项目相关的会计凭证，由技术组提供本项目施工合同及其他相关资料，共同对项目开展绩效自评。

三、绩效自评结论

对照绩效评价基本指标体系的要求，自评得分为 98 分。

四、绩效指标分析

（一）决策分析

1. 项目立项情况。

（1）论证决策。

项目论证实施根据河交函（2020）612 号《关于省道 S253 线和平阳明镇丰道至大楼热水段路面改造工程建设方案的批复》及河交函（2021）179 号《关于省道 S253 线和平阳明镇丰道至大楼热水段路面改造工程施工图设计的批复》等上级有关文件执行，论证决策由中心班子会充分讨论研究后实施。

(2) 目标设置。

完成专项资金评价年度 260 万元投资建设。

(3) 保障措施。

根据中心原有相关财务制度《和平县地方公路管理站交通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关于印发〈和平县地方公路管理站财务管理制度〉的通知》（和地路[2018]38号）等制度，为项目的实施提供了制度保障。保证专项资金专款专用，保证资金支出的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2. 资金落实情况。

(1) 资金到位。

2022 年评价年度内应到位项目资金 260 万元，累计实际到位 260 万元。

(2) 资金分配。

2022 年评价年度内累计到位资金 260 万元，累计实际支出 260 万元。专项资金专款专用，资金分配合理。

(二) 管理分析

1. 资金管理。

(1) 资金支付。

2022 年评价年度内累计到位资金 260 万元，累计支付工程款 260 万元。项目资金已全额支付。

(2) 支出规范性。

项目支出规范，未出现超范围支出等事项。

2. 事项管理。

(1) 实施程序。

项目的建设实施按照基建程序相关规定执行，前期履行了立项入库、设计、造价预算评审、招投标等程序，建设实施过程由专业监理单位监理，工程款依据经审核的工程进度支付，现阶段项目工程建设已完工，未办理交工验收。项目的实施程序规范。

(2) 管理情况。

项目建设过程中委托专业监理公司进行监理，实施过程中对项目进行监督检查并形成管理台账，从制度上及实施过程中进行监督管理方面实现对项目的管理。

(三) 产出分析

1. 经济性。

项目实际支出未超过预算计划，项目实施的成本在合理范围内。

2. 效率性。

根据第3期工程进度报表，截至2022年12月30日，项目已基本完成预定数量指标。项目计划完工时间为2022年11月10日，实际完工时间为2022年12月，实际完成时效基本达到预期目标。

(四) 效益实现度分析

1. 效果性。

经济效益：评价年度内新增 260 万元固定资产，项目达到预期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省道 S253 线经多年通车运营，部分路段水泥混凝土路面出现破碎板、裂缝、板角断裂等不同程度病害，项目的建设能极大程度的保障过往车辆行人安全，改善公路通行能力，提升省道路况水平，完成预期社会效益。

生态效益：项目建成后能优化公路周边绿化环境，防止水土流失，实现绿色交通，完成预期生态效益目标。

可持续发展：该项目的实施建设为交通运输建设提供了宝贵的设计、施工、管理经验，成为可复制、可推广的典型道路案例，完成预期可持续发展目标。

2. 公平性。

项目实施前通过充分的调研论证、实地勘察、听取群众意见等工作，实施中通过严格的遵循基建程序规定和管理，未发生群众投诉及群访事件，未发生质量、安全事故，确保确保项目公平性。

五、主要绩效

省道 S253 线经多年通车运营，部分路段水泥混凝土路面出现破碎板、裂缝、板角断裂等不同程度病害，项目的建设能极大程度的保障过往车辆行人安全，改善公路通行能力，提升省道路况水平，为交通运输建设提供了宝贵的设计、施工、管理经验，成为可复制、可推广的典型道路案例。同时

评价年度内新增 260 万元固定资产，带动沿线各类产业，增加经济收入，有利于实现向内振兴向外辐射的“乡村振兴”目标。

六、存在问题

项目建设费用缺口大。我县交通建设项目配套资金困难，对工程进度影响较大。

七、下一步工作计划

积极争取上级交通项目补助资金，缓解县级财政压力。建立完善投融资体制机制，逐步构建多渠道、多形式的资金筹措机制，为公路建设提供强有力的资金保障。

